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蘇曉涵

上列原告因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89,2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謝佩芸